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進一步延長有關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
最後完成日**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延長公告所披露：

- (a)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 僅供識別

- (b)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有關獲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a) 本公司與母公司已就認購協議簽署確認函，以將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 (b) 本公司及各賣方已就買賣協議簽署確認函，以將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延展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及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外，所有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與此相關交易之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張昊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